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55號

聲請人 謝進聰

相對人 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倉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24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99
號判決駁回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下同）36,838元（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反面）；另第一審法
院於民國102年7月24日發函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會同勘測
暨繪製測量圖，由聲請人先行繳納規費4,300元（參第一審
卷一第53、63頁），此有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憑；
又第一審法院於102年12月30日、103年4月2日、103年12月
11日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參第一審卷一第99、105
、106、118、126、133、179、183頁），由聲請人預納鑑定
費共計240,000元（計算式： $5,000 + 175,000 + 5,000 + 15,000 + 40,000 = 240,000$ ），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
並有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5紙在卷為憑，核屬
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
281,138元（計算式： $36,838 + 4,300 + 240,000 = 281,138$ ）
。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868元（計
算式： $281,138 \times 6\% = 16,86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第二審訴訟費用經聲
請人預納，並經判決諭知由聲請人負擔，故不另為計算。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